

201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4\\_BA\\_8C\\_c55\\_6460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A_8C_c55_646063.htm)

201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 应考人员在考试前二十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，首先在《考生诚信承诺单》上签名。然后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应将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 考生只准携带蓝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(不得以圆珠笔代替)、2B铅笔、橡皮、手表和免套非立式的计算器进入考场，携带的其他文具、书籍、资料、快译通、商务通等物品一律存放在指定处，不得带至考桌。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考场，也不得作为计时器使用，已带的一律关机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。手机等违禁物品带至考位的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 应考人员应首先认真阅读试卷卷首的考试指导语，并仔细检查试卷科目、类别是否正确，有无缺页、漏页，答题卡(答题纸)有无破损、污渍。如遇试卷发放错误、字迹模糊、印刷不清，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四、 考试铃响后方能开始答题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，其他各科考试试卷均为客观题。客观题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在试卷上作答成绩无效。主观题用黑色、蓝色钢笔或签字笔(不得以用圆珠笔代替)在答题纸上作答。答题前应考人员首先用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(答题纸)、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科目代码。然后用2B铅笔涂黑答题卡准考证号及科目代码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，而后再进行答题。答题时不得在答题卡(答题纸)上作标记，否则按违

纪处理。考生须在答题卡姓名栏空白处填写姓名汉字，在准考证号空白格内填写准考证号阿拉伯数字(共11位)，本次考试各科准考证号均不一致，一格一个数字，在科目代码栏内填写科目代码，然后用2B铅笔涂黑准考证号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及科目代码对应的信息点。填涂时用铅笔横向涂写，黑度以盖住信息点的[ ]为准。用其它笔或在其它地方作答一律无效。各科试卷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全部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

五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六、迟到三十分不得入场，开考后九十分钟才能交卷出场。

七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，场内不得吸烟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卡(答题纸)扣放在考桌上，经监考人员许可，方可离开考场，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应尊重考务工作人员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。

十、除正副主考、巡视、巡考和本考场监考等有关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主考批准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一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按《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有关条款处理。应考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考后认定的，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- 1.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的.
- 2.在试卷、答题纸(卡)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.
- 3.未按考试规定的时间退场的.
- 4.在答题纸(卡)规定以外位置及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的.
- 5.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纸(卡)，

或将试卷、答题纸(卡)、草稿纸带出考场的. 6.有违反《考场规则》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。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并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：

- 1.违反规定夹带、翻阅参考资料，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.
- 2.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给他人抄袭的.
- 3.互相交换试卷、答题纸(卡)、草稿纸等的.

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和2年(公务员录用考试为5年)内不得参加相应人事考试的处理，并可向所在单位通报、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：

- 1.编造虚假信息报考，扰乱正常报考秩序的.
- 2.伪造、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.
- 3.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.
- 4.使用手机等工具接听、接收或发送信息的.
- 5.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.
- 6.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辱骂、诬陷他人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本规定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须知 201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6月26日-27日举行，所有考生各科考试的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均不一样，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相应科目的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和考试时间参加各科目的考试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3个科目，其中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2个科目的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，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主观题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(不得使用圆珠笔)在答题纸上作答。考生应试时，各科试卷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全部收

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考试时参考书等资料、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快译通、商务通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考位。现将考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一、考试前的准备

- 1.认真核对下发的准考证各个栏目，特别是“报考类别”（“报考专业”、“是否免考”）、老考生的档案号等。
- 2.由于答题卡上的答题情况是通过光电阅读器进行识别的，不规范的填涂或修改处未擦干净都可能影响考试成绩，因此参考人员应仔细阅读下面的答题方法，按照本须知要求进行答题。如有疑问，请在考试前向宁波市人事考试办公室询问。
- 3.考试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（不得以圆珠笔代替）、2B铅笔（不要削得太尖，以免划破答题卡）、软橡皮（最好是绘图橡皮）、免套无声非立式无中文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。严禁用各种彩色笔和碳素铅条代替2B铅笔。钢笔（或签字笔）用于答主观题及在答题卡上填写汉字或数字。铅笔用于填涂信息点。橡皮用于擦去修改的铅笔印迹。
- 4.事先熟悉考点。
- 5.考前二十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（或军官证）进入考场，两证缺一不得入场，无身份证者须持临时身份证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上须贴有本人照片，并在照片上加盖当地派出所印章）参加考试。
- 6.考生须妥善保存准考证，以便于三个月后查询考试成绩及下一年度报考时使用。

二、答题方法：（一）主观题答题方法：考生应先用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用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答题。请考生务必注意：使用的笔不要搞错，须在答题纸指定题号顺序和有效范围内答题。（二）客观题（答题卡）答题办法：1.考试时，应考人员在拿到试卷的同时将得到一张答题卡，答题卡包括考生信息和试卷答题信息。2.拿到答题卡后，应首先用钢笔或签字笔在答

题卡姓名栏空白处填写姓名汉字，在准考证号空白格内填写准考证号阿拉伯数字(因本次考试各科的准考证号均不一样，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相应科目的准考证号进行填涂)，一格一个数字(共11位)，在科目代码空白格内填写科目代码(每份试卷卷首的指导语均有列出)然后用2B铅笔涂黑准考证号、科目代码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。3.考试正式开始后，认真阅读试题，找出正确答案，然后在答题卡相应题号下涂黑所选答案项的信息点。一定要在答题卡指定题号作答。要看清答题卡上题号的排列顺序再涂选项，不要错位。4.填涂技巧：为保证光电阅读器准确无误地识别所涂信息点，填涂时用铅笔横向涂写数笔，黑度以盖住信息点的[ ]为准。5.最后进行检查，如发现有错误，一定要用橡皮擦干净后，再重新填涂。主、客观题用笔不同，防止用错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- 1.迟到三十分不得入场，开考后九十分内才能交卷出场.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允许不得离开考场。
- 2.拿到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后，首先应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(试卷首页)，并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缺页、破损或污迹，若有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。
- 3.答题过程中，不要卷折、弄脏、弄破试卷和答题卡(答题纸)，也不得在答题卡(答题纸)上打草稿、做标记，否则，会影响考试成绩。考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带出考场。
- 4.主、客观题用笔不同，防止用错.在答题卡(答题纸)指定题号和有效范围(框架)内作答.
- 5.各科试卷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，不再另发草稿纸，考后全部收回，不得带出试场。
- 6.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带至考位即按违纪处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考场内不得吸烟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

看他人答案或交换答案.报考人员如有违反考场规则的，按《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中相关规定处理。因市区轨道线和机场快速通道建设，为防止因交通堵塞影响考试，请考生掌握好到达各考点时间，并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自驾车考生考点学校不承担车辆的停放和保管职责。考试时切记携带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(不得使用圆珠笔)、2B铅笔、橡皮、免套无声非立式无中文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手表等计时工具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